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在长春召开，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员简介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靳东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靳东来为副总经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书东)

(董蕴华)

(姚建宗)